

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PCR 实验室 (政府采购)

招标编号: JX-TR—2020-38 (采)

磋 商 文 件

中标通知书
中要修改及完善后发布。
2020年12月10日

采 购 人: 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PCR 实验室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思南县民族中医院委托，对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PCR 实验室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贵公司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PCR 实验室
2. 项目编号：JX-TR--2020-38（采）
3. 项目序列号：JX-TR--2020-38（采）
4. 项目联系人：彭明聪
5. 项目联系电话：18085693337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 （1）采购主要内容：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PCR 实验室
 - （2）采购数量：1 批
 - （3）采购预算：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万元整（496000.00 元）
 -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30 日历天
 -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招标文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还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员 B 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提供以下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诚信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无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00 至 2020 年 09 月 21 日 17:00 分
-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21 日 17:00 分
-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www.jyzx.trs.gov.cn)
-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 网上购买
- (5) 采购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00 元/套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09 月 25 日 10:30 分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09 月 25 日 10:30 分

12.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 (1) 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 (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0 年 09 月 25 日 10:30 分前
- (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从单位基本帐户转帐
-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帐号: 0611001200000065

-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4. 采购人名称: 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地址: 思南县

联系人: 彭明聪

联系方式: 18085693337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亚太中心

联系人: 李霞

联系方式: 13508566888

注: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zx.trs.gov.cn)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u>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PCR 实验室</u> 采购人名称：<u>思南县民族中医院</u> 采购人地址：<u>思南县</u> 项目内容：<u>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PCR 实验室</u> 项目编号：<u>JX-TR--2020-38（采）</u>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u>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u>（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价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 年 09 月 25 日 10:30 分，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5	12	磋商保证金：网上缴纳 （1）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 年 09 月 25 日 10:30 分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由投标人从基本帐户转帐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帐 号：0611001200000065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6		<u>磋商规则、评审标准：</u> <u>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u>
7		磋商响文件数量： 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 份。
8		服务期：30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2		招标范围包括：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 （主要包括：土建、墙体新建、吊顶、地面、水电、实验室家具、净化空调系统工程等费用）。
13		磋商报价：报价应包括：土建、墙体新建、吊顶、地面、水电（实验室区域）、实验室家具、净化空调系统工程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承包。 增减工程量根据工程实际据实结算。 付款方式：1) 乙方完成合同 50%的工程量，7 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总价 30%的工程进度款，2) 乙方完成合同 100%的工程量，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技术资料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至总价款的 95%。 4)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总额 5%的质保金。
15		质保期：12 个月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磋商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 B 证；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二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二	17.3.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3.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二	19.2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9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

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

将评标因素量化,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 100 分, 将对商务、技术、价格 3 个方面的评价指标分别进行打分, 各投标人 3 个评价指标得分之和就是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 即表示该投标人综合实力的强弱, 得分越高, 中标的可能性越大。

一、评价指标(评分因素)的名称见下表:

评分细则	实得分值
报价分	25 分
商务分	15 分
技术分	55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总分	100 分

二、评标标准

1、报价分

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5$$

注: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 如有虚假(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技术分	技术参数要求评价分	35分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得分35分。 ②投标响应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7分/条，扣完分为止。 ③投标响应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5分/条，扣完为止。	0~35分
	项目设计方案评价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排名。 （1）排名第一：10分；（2）排名第二：6分；（3）排名第三：3分； （4）排名第四或更低：0分；	0~10分
	施工组织方案评价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需涵盖以下几个方面：①项目进度、风险管理、问题沟通和解决机制；②施工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环保措施、文明施工措施；③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1）满足3项：10分；（2）满足2项：5分；（3）满足1项：1分；（4）都不满足：0分；	0~10分
商务分	业绩评价	4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2017年8月1日至今）在提供类似项目案例个数进行评价（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1）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4分。	0~4分
	本地化售后服务评价分	3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至少需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应急预案；③是否具有本地化服务机构；④培训方案、应急响应时间等方面。 （1）满足4项：3分；（2）满足3项：2分；（3）满足2项：1分；（4）满足1项：0.5分；（5）都不满足：0分；	0~3分
	项目工期评价分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针对本项目工期时间进行评价。 （1）项目工期≤35天：5分；（2）36天<项目工期≤37天：3分； （3）38天<项目工期≤39天：1分；（4）项目工期=40天：0分；	0~5分
	响应文件规范性评价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制作的规范性进行评价。 ①响应文件目录、章节、页码清楚；②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 （1）满足2项：3分；（2）满足1项：1分；（3）都不满足：0分；	0~3分

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 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0.3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0.5分, 最高不得超过2分	0~2分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 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0~3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开标评标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原件：

-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2）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 （4）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服务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7)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磋商保证金
- (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交的其他资料
- (10) 技术方案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

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纸质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

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核酸检测实验室设置要求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分区	实验室环境要求	建设面积 (m ²)	其它要求
核酸检测实验室	试剂配制室	建议微正压	15--25	1、如实验室仅开展荧光 PCR 检测可将核酸扩增室和产物分析室合并。 2、实验流向、气流、人流、物流以及缓冲间设置等，详见备注栏参考标准及规范要求。
	样本处理室	BSL-2 或以上等级实验室，建议设置为相对于大气压宜为 -20Pa--30Pa 的负压实验室	30--40	
	核酸扩增室	负压--10Pa	20--35	
参考标准/规范：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2、GB50881--201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3、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19489--2019				

二、技术要求

1、实验家具设备系统

1、实验室台柜(边台)

1.1、实验台面板:采用 $\geq 12.7\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表面具备合理的耐酸碱、抗菌、耐冲击、韧性强、耐污染、易清洁等性能;

1.2、台面板为三维木质纤维和热固性树脂为基材,不采用牛皮纸为基材结构,台面表面采用 EBC 电子束固化;

◆1.3、台面板需依据 GB/T17657-2013 测试标准,提供至少 41 种化学试剂报告,其中至少包含硫酸 98%,硝酸 65%,磷酸 85%,盐酸 37%,氢氧化钠 40%,二氯甲烷,甲醇,丙酮等化学物,测试结果为 5 级(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1.4、台面板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1.5、为保证实验室空气质量及工作人员安全,台面板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 TVOC 挥发性有机物测试标准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 $0.22\text{mg}/\text{m}^3$,总醛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 0.043ppm ,4-苯基环己烯最大预测浓度为 $6.5\text{ug}/\text{m}^3$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1.6、提供中国化学建筑材料中心提供的甲醛报告,要求采用 GB18580-2017 标准,结果为:未检出,即小于 $0.01\text{mg}/\text{m}^3$,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1.7 产品制造商提供满足以上技术参数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1.8、支撑横梁: $60*40*1.5\text{mm}$,冷轧矩形方通,表面电镀彩锌作防锈预处理,经二氧化碳冷焊组合后再酸洗、磷化及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作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其保护层附着力经落物撞击测试合格,静态承重 >250 公斤,使用寿命 >15 年;

1.9、柜体:三聚氰胺板;

1.10、柜体门板:厚 16mm 厚,三聚氰胺中纤板,外贴 1mm 厚防火板,以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与板材熔为一体;

1.11、柜身: 16mm 厚,三聚氰胺中纤板,双面贴灰色三聚氰胺板,以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与板材熔为一体;

1.12、层板:材质及制造工艺与柜身相同,活动结构,可调节相对高度;

1.13、铰链: 175 度 DTC 自闭式铰链;

1.14、导轨:DTC 三节静音导轨,破坏性试验可达 5 万次以上,耐腐蚀;

1.15、把手:铝合金一字型拉手;

1.16、调整脚:专用不锈钢可调脚,具有承重、防潮、抑菌、耐腐蚀及调节水平的功能;

1.17、试剂架:层板采用 $\geq 12\text{mm}$ 厚的钢化玻璃,全钢制 $40\times 80\text{mm}$ 支柱,钢制托壁,表面电镀彩锌作防锈预处理,经二氧化碳冷焊组合后再酸洗、磷化及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作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

2、实验室台柜配件

2.1、PP水盆:采用高密度PP新料注塑成型,厚度为 $5\text{mm}\sim 8\text{mm}$ 。溢水管与水盆一体注塑成型,配置附件高密度PP去水;含阻水盖、PP提笼。水盆能耐腐蚀、耐酸碱和有机物,如王水等;稳定性强,并具弹性、韧性;

2.2、三口水龙头:主体加厚纯铜制作,涂层经亚光环氧树脂耐酸碱粉末涂料热固处理,开关采用进口精密陶瓷阀心、耐磨、耐腐蚀,开关寿命要求可达5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10Pa ,鹅颈出水管可 360° 旋转,水嘴密封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实验室台柜(更衣柜)

3.1、柜体:采用厚 1.2mm 宝钢镀锌钢板,经过磷化处理,再经乳白色粉末喷涂层厚度为 90微米 ,最后经高温烘烤制作而成;

3.2、柜门:上层为 5mm 钢化玻璃,配滑轨,下层为门板;

3.3、层板:采用 1.2mm 厚宝钢镀锌钢板,经过磷化处理,再经乳白色粉体喷涂层厚度为 90微米 ,最后经高温烘烤制作而成,设3层层板,采用活动层板卡条调节高度;

3.4、合页:不锈钢合页;

3.5、门片扣手:采用乳白色塑料拉手或不锈钢拉手;

4、不锈钢传递窗

4.1、结构:不锈钢材质,层流传递窗内的洁净度要求:B级;内外双层壳体,内部四周圆弧处理,保证无缝隙连接;采用层流设计,气流流向采用上送下回模式,底部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冲孔设计,并设置加强筋;过滤器:初效过滤器采用G4,高效过滤器采用H14;高效过滤器可单独从上部箱体进行拆卸和安装,便于维护和更换滤器;高效出风均流板:采用304不锈钢网板。在传递窗下部设置检修口,用于风机的检修;

4.2、风速:经过高效过滤器后出风风速控制在 $0.38\sim 0.57\text{m/s}$ (在高效出风均流板下方 150mm 处测试);

4.3、压差功能:显示过滤器压差(量程高效 $0\sim 500\text{Pa}$ /中效 $0\sim 250\text{Pa}$),精度 $\pm 5\text{Pa}$;

4.4、控制功能:风机启动/停止按钮,配置内置式电子门互锁;设置紫外灯,设计单独开关,当两扇门关上时,紫外灯应出于开启状态;设置照明灯,设计单独的开关;

4.5、噪声:传递窗正常运行时噪声 $<65\text{db}$ 。

2、实验室洁净系统

1、洁净实验室

1.1、各实验室在入口处设缓冲间；

1.2 净化空调设计为集中送排风机组，净化空调的排风口与新风口须相隔一段距离；

1.3、建立 Cleanroom 体系：100 级、1000 级、10000 级、100000 级（独立系统）空气洁净度等级，每升空气中 ≥ 0.5 微米尘粒数：

1.3.1、100000 级 ≤ 3500 颗

1.4、气流组织形式

1.4.1、净化区域内顶送风、下侧风柱回风，换气次数 $\geq 15\sim 18$ 次/h。所有回风口安装高效过滤器。废气经过滤器过滤后排放，室内压力差必须保证梯度要求，各功能室安装压力表监测；

1.5、灭菌系统

1.5.1、净化区域内各实验室须配置紫外线消杀灯进行灭菌，采用无臭氧直管型石英紫外线杀菌灯管，不锈钢弯型支架，电子镇流器暗装在天棚天花上加装铁盒保护。线路沿照明镀锌线槽布线，PVC 电线管连接线槽引出，电线管采用吊、支架敷设，高度为天花吊顶上 1 米。用阻燃 PVC 波纹软管连接铁盒内电子镇流器，由镇流器引出至支架。出入线口及安装部位要可靠密封，镇流器及铁盒要隔热处理；

1.6、实验室净化空调要求

1.6.1、净化空调系统应使整个净化区域处于受控状态，既能保证实验室各房间的压力梯度，又能使各实验室不同时使用时节能运行；

1.6.2、送风系统必须经过粗、中、高效三级过滤，高效过滤器不得采用木框结构，且高效过滤器必须布置在房间内的送风口内；

1.6.3、空调设备的选用应满足下列要求：

1.6.3.1、净化送风机组和排风机组的内表面及内置零部件应选用耐消毒药品腐蚀的材质或面层，机组内壁采用不锈钢；

1.6.3.2、机组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洗，并能排放清洗废水；

1.6.3.3、送风空调机组表冷器的冷凝水排出口应具备自动防倒吸，负压时能顺利排出冷凝水的装置；

1.6.3.4、消声器或消声部件的用材耐腐蚀、不吸潮、不积尘、其填充料不允许使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1.6.3.5、系统中的各级过滤采用一次抛弃型，未级过滤采用不吸潮、不长菌的材料，不允许用木框制品，成品没有刺激味；

1.6.3.6、所在镀锌钢板风管采用橡塑海绵保温；

2、洁净实验室装饰材质

2.1、隔断

2.1.1、实验室墙体隔断均选用 50mm 厚玻镁夹芯彩钢板，钢板厚度约 0.476mm，环氧树脂底漆，防火性能 A 级，双面覆膜，企口白灰色，铝合金采用优质专用配套型材；

2.1.2、护围结构：实验室设计净高 2.7m（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彩钢板安装壁板垂直，立缝均匀靠紧，转角板转角处的连接整齐一致。水平、垂直方向均成直线，无明显错位。连接处不得出现明显凹陷，室内包角边连接后不得出现波浪形翘曲，组立壁板的同时配合好电气暗敷管线及箱盒安装；

2.1.3、彩钢板包柱、包箱，装阴阳 R 角，实验室净化工程要求所有阳角、阴角采用圆角过渡，是杜绝细菌寄生的场所。在净化区内的柱子用 $\phi=50$ 彩钢板另包起来有利于节约材料和统一阴阳 R 角。安装时，所有圆弧线的顶头必须加工圆弧堵头封死，阴阳 R 角均为 50 圆弧铝材。在净化区内，凡是有可能影响洁净度，如彩钢板之间的拼接缝、R 角与壁板、顶板的所有缝隙、空调风管、风口、高效过滤器与壁顶板间的缝隙、电气穿过壁板顶板的保护管槽与洞口边缘间的缝隙、所有开关插座灯具与彩钢板顶板面间的缝隙、所有给排水工艺、保护管与洞口及玻璃与框间的缝隙，均要密封处理。密封硅胶应在彩钢板安装基本就绪，卫生条件较好，经过彻底清除尘后，统一进行。实验室各连接处不得有泄漏；

2.2、吊顶

2.2.1、实验室吊顶均选用 50mm 厚玻镁夹芯彩钢板，钢板厚度 0.476mm，环氧树脂底漆，具有耐化学腐蚀性面漆，防火性能 A 级，双面覆膜，白灰色，铝合金采用专用配套型材。

2.2.2、吊顶彩钢板采用长板制作，安装一体到位，中间不得驳接。彩钢板吊顶安装采用暗扣隐蔽式固定方式，安装每一块钢板时，应将其边搭接准确地放在前一块钢板上，并与前一块钢板夹紧，直到钢板的两端都固定为止，板与板之间的缝隙应精心处理，板上面的缝隙（即露于技术夹层的一面）在板安装完毕后随即用玻璃纤维密封胶封死，待技术夹层中管道全部施工完毕后，应将板面彻底清除干净；

2.2.3、吊顶未加固时严禁上人，加固采用 L50mm 角钢及可调节式支、吊配件吊杆，角钢不得与彩钢板长向平行，应与板缝成十字加固，彩钢板吊点间距不大于 3m，吊杆应与屋面板锚固可靠，吊顶与彩钢板隔墙交接处安装铝合金 R50 圆弧压条、压条间缝应紧密接合，以确保准确无误，安装完毕后四周缝隙应用密封胶封死，嵌缝要光滑，不能有间断；

2.3、地面（pvc 地板）

2.3.1、pvc 地板胶的要求：板厚 ≥ 2 mm 卷材，应具有耐磨、耐酸碱、永久性抑制细菌、永久防静电性能、可承受轮滚；

2.3.2、pvc 地板胶要求地面平整度较高，应在水泥砂浆找平的基础上，再用自流平水泥平整地面，厚度不宜低于 3mm，待地面表层彻底干透后，才可粘贴地板胶；

2.4、门、窗

2.4.1、彩钢板门：

2.4.1.1、彩钢板墙上门一律为 50mm 厚成品密闭门，铝合金采用优质专用配套型材，门框料采用双面密封材料，门上带 5mm 玻璃观察窗，采用优质不锈钢门铰及优质门锁，门均不做门坎，结构和设计达到双面完全平滑连接，并安装闭门器；

2.4.1.2、圆滑的门框和门体铝合金型材设计；

2.4.1.3、门框边使用密封胶条和门底自动升降密封条；

2.4.1.4、门框材料：阳极氧化表面的铝合金型材 50mm 厚；

2.4.1.5、门扇材料：50mm 彩钢玻镁夹芯板周边包铝合金框；

2.4.1.6、密封胶：白色硅胶密封窗和板之间的缝隙；

2.4.1.7、互锁系统：暗藏式电子互锁系统；

2.4.2、固定窗：彩钢板墙上开固定玻璃窗，铝合金采用优质专用配套型材，窗底高 1000 mm，窗高 1200 mm，铝合金固定窗压线采用小圆弧压线，镶 5mm 钢化玻璃，固定窗安装完毕后四周缝隙用密封胶封死，嵌缝要严密、美观、光滑，不能有间断；

2.4.3、设备门：厚度 $\geq 12\text{cm}$ 无色透明钢化玻璃，彩钢板专用配套铝型材，用于大型设备的进出，平时密封；

2.5、电气、照明

2.5.1、洁净控制区照明均采用洁净 LED 平板灯；

2.5.2、每间房间应配置不少于二组电源插座，每组三相、单相插座各 2 个；

3、空气调节与净化系统

1、净化空调系统采用压差控制法，使洁净室处于受控状态；

2、空调方式

2.1、本项目与洁净室采用一个系统；

2.2、净化空调新风系统及新风保证措施

2.2.1、新风系统采用独立自取形式，保证各洁净区压力梯度控制，新风管上设粗效过滤箱；

2.3、净化空调机组的特点及控制细菌滋生的措施：净化空气处理机组采用卫生型空气处理机组；

2.3.1、采用不锈钢凝水盘；

2.3.2、采用过滤效率高、阻力小且抗菌过滤器；

2.3.3、盘管采用平翅片涂亲水膜制作，耐腐蚀，不易积灰，易清洗；

2.3.4、过滤段、风机段设杀菌装置；

2.3.5、采用成熟的控制模式，系统停止运行后，风机延时关机，将表冷器吹干，保持机组干燥，避免滋生细菌；

2.4、排风系统

2.4.1、实验室设置独立排风系统，排风机选用低噪音型，排风系统设高效过滤并设止回阀防止倒灌；

2.5、气流组织

2.5.1、洁净室采用高效净化送风口送风，竖百叶阻尼回风口设置于墙面下侧，回风口下边离地 0.10m, 上边离地 0.5m, 气流组织上送下侧回；

2.6、正压、负压控制

2.6.1、洁净室正负压通过调节进入室内的新风量和排风量之差来实现；

2.6.2、工作时先启动排风机组，不工作时先关闭送风机组后关闭排风机组；

2.7、空调冷热源

2.7.1、本项目净化空调为 1 套净化机组，机组选用直膨式洁净空调一体机，自带冷热源，热源为电加热，室外机就近布置于外墙或屋面；

3、风管安装

3.1、风管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制作安装，风管边长 ≤ 900 时不应有拼接缝， >900 时应尽量减少纵向拼接缝，不得有横向拼接缝，各种咬口处、接缝处、铆接处都必须涂密封胶或贴密封胶带；

3.2、风管采用法兰连接，法兰间填充 5mm 闭孔橡塑海绵密封垫，法兰与风管连接采用实铆钉连接，所有净化风管法兰、螺栓、螺母、垫圈和铆钉均应作镀锌处理；

3.3、所有水平或垂直的风管必须设置必要的支、吊或托架，做法参照国标 T616，间距详 GB50243-2016 规定，风管与吊架之间应镶 20mm 垫木，垫木应进行防腐处理；

3.4、防火阀和消声器应单独设置支吊架，安装防火阀时应先对其外观质量和动作的灵活性与可靠性进行检验，确认合格后再行安装，防火阀的气流方向必须与阀体上标志的箭头一致；

3.5、高效送风口或亚高效送风口应采用可分别调节高度的吊杆；

3.6、空调机组送回风总管和新风管直管处及需要设置的部位应设风量测定孔，具体位置由现场确定，做法参见国标 T615；

4、水管安装

4.1、空气处理机组冷凝水管从集水盘接出，排出后集中并排出设备层，冷凝水管坡度均为 0.01，集水盘出口处设 U 型水封，凝结水管采用 PVC 管；

5、防腐与保温

5.1、镀锌钢板脱锌、焊缝处必须清除外表污锈，刷红丹防锈漆两道，支吊架在表面除锈后，刷两道红丹防锈漆，一道面漆；

5.2、保温：做好必要的保温措施；

6、消声隔振

6.1、空气处理机组安装时，其底部与基础之间应设经计算后的橡胶减振垫；

6.2、空气处理机组、排风机及高效送风口的接管应采用双层人造革软接，里层光面朝里，外层光面朝外；

6.3、空气处理机组空调管接口处均设置橡胶减振接头；

6.4、风管消声器、消声弯头皆采用优质板材制作，微穿孔板类型；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1.2、实施地点：思南县民族中医院内。

2、验收标准、规范

2.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2.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培训

3.1 设备有厂家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后才进行验收，

3.3 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4、售后服务

4.1、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投产品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备品备件库。

4.2、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4、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4.1、售后服务体系。

4.4.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5、质保期

5.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12 个月）。所有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

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乙方完成合同 50%的工程量，7 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总价 30%的工程进度款，2）乙方完成合同 100%的工程量，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技术资料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至总价款的 95%。
4）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总额 5%的质保金。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4. 服务期限要求：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3. 其他: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 竣工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七、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_____

八、双方确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 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 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 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

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PCR 实验室

(政府采购) 项目

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一 磋商响应声明函（格式）

致：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 2、服务期：_____。
-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标总价 （项目现场完税价，包括所有的服务）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三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格式自拟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谈判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服务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六 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政府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八 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员的 B 证；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九 技术方案

十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